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16號

原告 職人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林庭羽

被告 量子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耀 原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倉儲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倉儲費等事件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6月10日114年度板補字第369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15日送達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親

法官 沈 易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